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 及董监高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建堂先生以及股东陶福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杨建堂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1,285,122股(占公司股本的0.75%)、陶福生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46,328股(占公司股本的0.14%)。

近日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终止拟减持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书》,决定终止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尚未减持股份,基于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堂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91,711	10.51%	17,991,711	10.51%
陶福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8,599	3.08%	5,268,599	3.0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减持计划的终止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终止减持计划后,本次减持计划履行完毕。

四、备查文件

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拟减持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 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以及股东陶福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王树明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628,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杨建堂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1,927,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陶福生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579,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上述各股东减持股份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

(二) 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王树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533,8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33%。

2、杨建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91,7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51%,杨建堂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管;

3、陶福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68,5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8%,陶福生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分红送转。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王树明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628,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杨建堂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927,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陶福生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79,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上述各股东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实施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前锁定期的承诺

(1)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首发限售承诺

股东王树明先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苏达明和游爱军、王宪委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自愿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和陶福生承诺:1)股份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有意向减持部分股份,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10%,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的15%;2)减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3)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4)减持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等信息。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自身需求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东王树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书》;

2、股东杨建堂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书》

3、股东陶福生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价涨幅较大,估值较高的风险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高于行业水平。2021年3月4日,公司市净率为4.74倍,高于汽车行业(市净率2.32倍)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自由流通股本换手率分别为12.40%、11.81%、15.66%,成交金额分别达到7.53亿元、7.54亿元、11.16亿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25亿元。经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0亿元到-13.80亿元,将出现亏损。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内外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尚未实现盈利且市场前景不确定

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且由于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2020年,公司新能源乘用车的销量较少,新能源汽车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该板块业务尚未实现盈利,未来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影响,该板块的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债进入换股期,债券持有人存在减持的可能性

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等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已进入换股期,小康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若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了将其持有的债券换成了公司股份,则存在将其所换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因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处于换股期,除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选择换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涨幅较大,估值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高于行业水平。2021年3月4日,公司市净率为4.74倍,高于汽车行业(市净率2.32倍)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自由流通股本换手率分别为12.40%、11.81%、15.66%,成交金额分别达到7.53亿元、7.54亿元、11.16亿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25亿元。经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0亿元到-13.80亿元,将出现亏损。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内外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尚未实现盈利且市场前景不确定

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且由于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2020年,公司新能源乘用车的销量较少,新能源汽车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该板块业务尚未实现盈利,未来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影响,该板块的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债进入换股期,债券持有人存在减持的可能性

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等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已进入换股期,小康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若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了将其持有的债券换成了公司股份,则存在将其所换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

四、董事会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 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名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基金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前海红棉基金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棉基金")实际募集规模1亿元,其中管理人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棉资本")出资100万元,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3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合计6900万元;

2、红棉基金通过债转股方式投资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集团")及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投资贵州百花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苗方")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

3、担保人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对红棉基金前述投资的本金1800万元及10%的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基金管理人红棉资本在未经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将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合计6900万元划转给了其他有限合伙人;

5、红棉基金即将于2021年4月25日到期。百花集团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百花苗方目前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红棉基金对百花集团及百花苗方的投资面临损失风险,存在清算期满相关投资本金及收益不能如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基金管理人红棉资本通知,并与管理人确认,经管理人红棉资本与担保人海南筑华沟通,海南筑华对承担担保责任提出异议,认为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由于基金管理人已经将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款划转给其他有限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对基金损失责任的承担存在争议,造成公司可能遭受超过自身在红棉基金中出资比例所应承担的损失,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一、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深圳前海红棉基金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红棉资本、陈华娜、陈志茂,共同出资设立红棉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同意签署〈深圳前海红棉基金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合伙协议约定红棉基金首期规模为1亿元,可根据投资进度和资金需求进行增资,增资后实缴出资上限为10亿元。首期规模1亿元中,管理人红棉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认缴比例为1%;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万元,认缴比例为30%;陈华娜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万元,认缴比例为20%;陈志茂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900万元,认缴比例为49%。最终基金募集规模为1亿元。

2016年4月29日,红棉基金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合伙企业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2016年6月,红棉基金出资1800万元,受让深圳市红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棉二期")持有的相关权益,以债转股方式投资百花集团1004万元可转债,及以794万元收购百花苗方100%股权。

2016年6月29日,海南筑华向红棉基金出具承诺函,对于红棉基金以1800万元人民币受让红棉二期投资百花集团的权益,承诺人同意对合伙企业到期的本金1800万元及10%的收益(时间为红棉二期实际投资之日至合伙企业前述1800万元人民币投资退出之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4月,红棉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将基金经营期限延长1年至2021年4月25日。2020年4月23日,海南筑华出具《关于担保(承诺函)延期的确认函》,同意将2016年6月29日签署的原担保《承诺函》的期限相应延长至2021年4月25日。2020年5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红棉基金经营期限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1年2月,公司与红棉资本进行多次沟通,红棉资本向公司发出《红棉欣龙基金2021年度基金运营专项报告》及相关文件,其文件显示,海南筑华对红棉基金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提出异议;红棉资本表示将积极跟进百花集团的重整进度,并明确红棉基金要求海南筑华承担担保责任拥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目前基金享有要求海南筑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权利。

二、关于目前红棉基金所投百花集团项目情况及现状

2018年11月,百花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百花苗方已经法院裁定受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当前,百花集团的破产重整虽有一定进展,但是在基金到期前回收投资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三、海南筑华对红棉资本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提出异议

海南筑华对红棉资本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提出异议,认为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红棉资本认为,红棉基金有权根据担保主体海南筑华出具的相关担保函所承载的义务,要求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红棉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推进采取相关法律措施。

四、关于红棉资本将基金资产划转给除公司以外的两位有限合伙人

2019年1月,红棉基金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向除公司以外的有限合伙人陈华娜和陈志茂分别划转2000万元和4900万元。

公司持续与红棉资本进行沟通,要求其解决红棉基金与另外两位有限合伙人的款项问题,但是至今为止,红棉资本一直未能协调上述两位有限合伙人将上述款项返还。

五、风险提示

红棉基金目前的合伙人除管理人外均为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投资项目的本金为人民币1800万元。由于红棉基金即将于2021年4月25日到期,基金所投资百花集团及百花苗方项目存在较大投资风险,在基金到期前回收投资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而且上述投资项目的担保方海南筑华对红棉资本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提出异议。红棉资本在未获得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已将6900万元划转给除公司以外的两位有限合伙人,而合伙人对于基金损失承担存在争议。虽然,作为基金管理人,红棉资本承诺将根据客观事实及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基金权益,但公司评估认为所投资金仍然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预计公司最大损失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公司拟进行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具体计提金额尚在测算确认过程中,将与2020年年度报告同期披露。

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法律措施,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持续性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3月4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2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㈠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 重大事项情况

1.前期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情况。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差异化转增方案的方式解决。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简称"自查报告"),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正在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3.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的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自查报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相关问题,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㈢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㈣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㈡ 2020年度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370,000.00万元 至 49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目前公司的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正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意见将与年报一并披露,现阶段尚无法判断公司在披露年报后股票是否存在因年报审计出具有关意见等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较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年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㈢ 重大事项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的相关风险

1.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1年3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自查报告相关问题,同时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9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方式:

时间:2021年3月4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全资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贷款授信的议案》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贷款授信总额2,000万元。拟新增综合贷款授信情况如下:

1、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向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2021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

2、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向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2021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贷款授信项下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综合贷款授信总额2,000万元。其中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申请新增1000万元,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申请新增1000万元。我公司为上述两笔新增综合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三年,有效期均为2021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且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此次担保。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累计担保金额:2,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累计担保金额: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综合贷款授信总额2,000万元。其中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申请新增1000万元,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申请新增1000万元。我公司为上述两笔新增综合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三年,有效期均为2021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公司提供此次担保的意见,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丁宁

注册资本:叁仟零陆拾壹万元整

经营范围:半导体塑料成型设备、LED设备、智能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机械电子产品的制造、研发与销售,精密零部件制造与销售,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的信用等级:A级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总资产	111,110,240.28
总负债	77,658,735.42
其中:银行贷款	15,000,000.00
流动负债	77,658,735.42
净资产	33,451,504.86
营业收入	35,319,953.39
净利润	-4,872,102.10
资产负债率	69.89 %

2、被担保方名称: 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法定代表人: 丁宁

注册资本:壹仟陆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精密零部件设计、制造及销售;精密冲压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精密注塑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输配电行业精密零部件设计、制造及销售;精密工业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运输行业精密零部件设计、制造及销售;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新的信用等级:A级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总资产	53,020,639.21
总负债	33,777,242.77
其中:银行贷款	5,000,000.00
流动负债	33,777,242.77
净资产	19,243,396.44
营业收入	34,517,192.27
净利润	4,182,136.96
资产负债率	69.89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且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此笔担保,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公司提供此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8%。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8%。我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文一科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3、文一科技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3月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48.67万股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舜天"、"公司")已于2021年3月3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月29日。

2、授予数量:648.67万股。

3、授予人数:77人。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0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授予之后的缴款过程中,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79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2万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5.19万股变更为648.67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桂生春	董事、总经理	37.96	5.85%	0.09%
李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96	5.85%	0.09%
王重人	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	24.96	3.85%	0.06%
其他核心管理层、管理部门骨干、业务部门骨干(合计74人)		547.79	84.45%	1.25%
合计77人		648.67	100.00%	1.49%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和监事。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天衡验(2021)00019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5日,贵公司已收到7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壹仟玖佰伍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整(¥19,524,967.0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陆佰肆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6,486,7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壹仟叁佰零叁万捌仟贰佰陆拾柒元整(¥13,038,267.00)。

截至2021年2月5日,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3,282,774.00元,累计股本为443,282,774.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648.67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3月3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6,796,074股增加至443,282,774股,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授予前共持有公司股份218,278,355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9.97%;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49.24%。故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6,486,700	6,486,7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796,074	-	436,796,074
三、总计	436,796,074	+6,486,700	443,282,77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24,967.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经测算,2021-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48.67	1472.48	485.92	530.09	307.38	138.66	10.43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